

幼童安全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警察局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他們安全、快樂的成長是社會的責任，也是他們的權利，但幼童的防禦與識別能力均不足，往往容易成為失蹤、綁架或性猥褻的受害者，為保護幼童安全，父母親或家人應有以下的認識。

一、失蹤案件：

- (一)與幼童外出，應照顧好他們，注意不要讓其離開視線可及之處。
- (二)不能讓幼童獨自外出遊玩、買糖果等，應有大人隨行或較長之兄姊或小朋友結伴同行。

二、若有失蹤兒童問題，可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聯繫，電話 (02) 2550-5959

三、若發現有兒童疑似受虐案件，請洽全國保護專線 113。

四、父母親短暫外出購物、辦事時，切勿將幼童放在家中，這不僅易生危險（如 陌生人侵入、玩火引起火災等），令幼童心生恐懼，且犯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將會被處以罰鍰。

五、疑似發展遲緩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規定，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。前項資料，除作為失蹤協尋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。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、塗銷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可至當地縣市警察局刑警(大)隊或分局刑事組申請捺印指紋，建立指紋資料。

六、大人一時疏忽，可能造成家庭永久的遺憾！

七、預防綁票、性侵害或猥褻事件，首先要瞭解，綁票、性侵害或猥褻事件的犯案者，並非全都是陌生人所為，許多是熟識甚或親朋好友所犯，這是非常不幸卻是殘酷的事實。另外幼童遭性侵害或猥褻事件，受害的對象可能是女童，也可能是男童，父母不可輕忽。

(一)要告訴你的子女：

- * 保護自己的身體：子女必須瞭解，他們的身體屬於他們所有，尤其是泳衣所遮蓋的私處，任何人（包括熟人、親戚）不得隨便觸摸。
- * 要坦白相告：必須將所發生令他們不安的事說出來，而父母親不會因所發生的事責怪他們。
- * 不要保密：如果有人撫弄他們而又他們保守秘密，告訴子女，有些秘密是不應保密的，一定要將發生的事向你報告。
- * 不要與陌生人談話：若有陌生人試圖與他們談話，或拿糖果、餅乾、飲料、玩具、金錢給他們，不要接受，且要求他們要向你報告。
- * 要告知行蹤：外出時，要讓家人知道去處，若外出地點有聯絡的電話或聯絡人，也要讓家人知道，一個人不要單獨到荒涼無人的地方玩耍。
- * 不搭乘陌生人的車子

(二)如你的子女告訴你有人曾打擾他們，要求你幫助，你要以認真的態度瞭解他們所指的事情，不要加以拒絕或敷衍，應相信他們，小孩子很少會在這類事情上說謊的。

(三)常與學校聯繫，勤於參加學校舉辦的各種活動，並知道子女班上老師的辦公室與晚上聯絡的電話住址。

八、最好每天抽出一點時間與子女單獨談話、溝通的機會，關心他一天發生的事，了解有無令他不安、不愉快或恐懼的經歷，若有，要協助他解決，孩子的世界跟大人不一樣，也許你認為的一件小事，在他的心裡可能是一個巨大的陰影，切勿輕忽它對你子女的影響。